

逗笑血连环^①
秦宝宝系列

卧龙生
「台湾」



混世娇娃

上



1247.5

1227:1

逗笑血

连环①

15461.5
1165
144959

黄浦区图书馆藏书

混世娇娃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上

000021848

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中国·北京



SZ0027602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第一套或说是唯一以小女孩为主人翁的逗笑武侠系列。它风趣而不下流，浓情而不色情。看了开头而能不再继续，那您定是很特别的人，不信，您试试！

秦宝宝是一个在和尚堆里泡大自认小男孩的娇俏女。少林方丈是她师父，唐门老爷子是她义父，武林大豪卫紫衣是她大哥。她，磨一付把死人说活的伶牙俐嘴，练一双无中生有的空空妙手，还有满脑袋的馊点子、歪主意。

她把惊险当游戏，从不知惧为何物。人不分男女老少丑俊好坏都是她捉弄的对象。除了大侠卫紫衣，凡是遇上她的人很难不栽跟头，她一直很快活，别人却没法轻松。

刁钻古怪的秦宝宝总是忙，使得上上下下、前前后后叫苦连天，鸡飞狗跳。她隔三差五还溜到江湖上闯点祸，惹些麻烦。而且自有一大箩的歪理：“大哥不为我烦神，做人还有什么乐趣？”

江湖上的人，岂能不知武林三大势力翼护之下的这个宝贝蛋？

秦淮河上胡吹乱侃借对手传信，奇；
金陵城内瞎凑热闹在火上浇油，妙；
京城花会扮贤淑女酸走泪美人，乐；
鸣玉坊中耍小聪明拉师父下水，绝。

凭“一统江湖帮”帮主蝶飘香的老谋深算、雄才大略，本可成就一番枭图霸业，可惜生不逢时，惹上了秦宝宝这位小太岁，想不在这清水滩上翻船恐怕是不行了。

长沙。

长沙自古多豪杰，自三国时关公关云长以五百校刀手擒黄忠，破长沙后，长沙遂为天下名城。

现在正是春暖花开的季节，长沙城中，早已融入这片春光之中。

今天的长沙城，似乎和以前不太一样。

每一家客店都是张灯结彩，就像过节一样热闹，可是，今天并不是什么节日。

春节早已成为人们的美好回忆，元宵节也刚刚过完，那么，今天又是怎么回事呢？

今天是长沙名人“破云刀”温正豪开山收徒的大日子。

温正豪的确很有名，这不仅仅是因为他有一身极为可观的武功，更重要的是他的交游非常广阔。

少林寺的悟心大师是他的至交好友，南北豪杰大多和温正豪有不小的交情，这是因为温正豪生性磊落，仗义疏财，别人的事情，他总是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办。

只要他插手的事，总是可以得到圆满的解决，就算最凶恶的人物，甚至连“黑蝎子帮”的瓢把子“见血魔君”萧一霸，也要

卖温正豪几分面子的。

子午岭“金龙社”的大当家卫紫衣对所谓的白道人物大多嗤之以鼻，以为这些白道英雄是披着仁义表皮，怀着狼虎之心的人物，但对温正豪的评价却很高。

他认为温正豪算是一个真正的豪杰。

卫紫衣自视很高，是介于白道和黑道间的矛盾人物，但人们一提到卫紫衣，却总认为他是一个枭雄之雄，这样一个人物，被他看得上眼的人自然很少。

温正豪却是其中的一个。

温正豪今年五十有七，虽有一妻一妾，却并无子息，他的一身武功，可惜无人继承，所以，他十余年来，总是在江湖中的青年俊彦中细心挑选接班人。

他的择徒要求很高，第一要求出身清白，第二要求毫无劣迹，第三要求具备练武的素质。

他的前两点要求，符合条件的人很多，可是第三点要求则有点麻烦了，就算你自认素质很不错，但温正豪若看不上眼也是白搭。

不过，今天这个幸运儿终于让温正豪找到了，这个人正是江湖中的后起之秀，人称“玉郎君”的柳随云。

柳随云今年二十有三，相貌宛若女子，但脾气却性烈如火，他出道仅一年，就闯出了不小的名头。

老一辈的江湖中人，都一致认为，柳随云是江湖中最有潜力，最有前途的青年侠士，这就是为什么温正豪这几天总是喜气洋洋的原因了。

不过温正豪并没有马上就收柳随云为徒，他限定时间令柳随云做三件事，如果这三件事都能够按时办好，温正豪才会

正式纳徒。

这三件事中的前两件，温正豪已从飞鸽传书中得知柳随云已经办好，而第三件事却迟迟没有消息。

今天是温正豪限定时间的最后一天，如果柳随云按时归来，则他必可成为温正豪之徒，如果柳随云今天没有来，那温正豪则会紧闭山门，拒柳随云于门外了。

*

*

*

正午。

温正豪的大宅中，真是众英聚集，人才济济，南北的豪杰，只要是能来的大都已来了，他们一是前来贺喜，二是想亲睹一下温正豪的授徒大典。

宾客们聚集在大厅中，酒肉如流水般地端了上来，又流水般地进入人们的肚子中。

大厅的中央，铺着一条长长的，直达大门台阶的猩红地毯，地毯的两边是十八桌酒席。

地毯的尽头，则端坐着一个红袍老者，这个人就是名满江湖的“破云刀”温正豪。

宾客的喧闹声几乎要掀掉屋顶，每一个人都尽量用声音来表达着他们的兴奋，能参加今日的盛会，对他们来说，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。

大厅中，唯一不开心的人就是温正豪，他的双眉紧锁，眉宇间忧色浓重，因为柳随云到现在还没有来。

温正豪现在好像有一点后悔了，他后悔不应该给柳随云出这么大的难题。

他出的第一个题目是叫柳随云去排解“飞马镖局”和金顶山群寇的纠纷。

“飞马镖局”的招牌并不是太硬，这是因为镖局中缺少武功高强、交际广阔的人物，所以，他们的镖车在经过金顶山时，被金顶山群寇所劫。

“飞马镖局”无法凭借自己的实力夺回镖车，只好求助于“破云刀”温正豪。

这种事对温正豪来说，可谓举手之劳，温正豪这一次却没有出面，而是叫柳随云去，他想用这件事来考察柳随云的武功、智慧，因为处理这种事情，武功、智慧是缺一不可的。

为了安全起见，温正豪在临行前教了柳随云一招刀法，如果柳随云有足够的悟性，那么，学会这一招刀法，就可以解决“飞马镖局”和金顶山群寇的纠纷了。

这件事柳随云处理得很好，这也说明了他是一个很聪明、很会说话，且悟性不错的人。

第二件事是去救一个人。

三个月前，“双手刀”卞子梁因在酒后骂了一声“黑蝎子帮”的瓢把子“见血魔君”萧一霸是个王八蛋，而被“黑蝎子帮”的人抓住，囚禁在“黑蝎子帮”的一个分舵之中。

“双手刀”卞子梁算是一个侠义人物，温正豪制订了详细的营救计划，并且派人相助，只要柳随云能做到处变不惊、胆大心细，就可以顺利地营救出来。

这件事，柳随云也做得很好。

第三件事则相对困难些，温正豪是令柳随云去杀滇边的一个恶霸。

那个恶霸的武功并不高，但是，恶霸的身边保镖众多，且滇边多蛊术，蛊术是毒药的一种，毒药则是防不胜防的。

离“双手刀”卞子梁被救出到今天，已经过了十五天，这十

五天中，没有一点关于柳随云的消息。

随着限期的迫近，温正豪开始担心，不管怎么说，这第三件事太困难了一点，如果因为这一件事而使柳随云有什么不测的话，温正豪会后悔终生的。

他在责怪自己，为什么对柳随云这样苛求呢？他前面办的两件事，已证明他很合格了。

就算柳随云顺利完成任务，但因时间的关系而赶不回来的话，那温正豪也无法将他收为徒弟。

温正豪是一个武林人，武林人的话，就像铁板上的钉子，一是一，二是二。

如果真的是因为时间的关系而使收徒大典无法举行，温正豪也一定因永远得不到这样一个好徒弟而后悔终生的。

抬头看了看喧闹的人群，温正豪叹了一口气，日头已经偏西了，黄昏很快就要来临，阳光从大厅中一点点退出，直至退到门外猩红的地毯上。

温正豪紧缩双眉，喃喃道：“也许我真的错了。”

随着黄昏的降临，大厅的喧闹声也一点点静了下来，因为大家忽地发现，这场戏的主角还没有来。

主角来不了，戏当然唱不起来的，大家的热情渐渐有点消退了，都用疑惑的目光望着温正豪。

“双手刀”卞子梁今天当然会来的，他走到温正豪的身边，低声道：“温大侠，柳少侠怎么还没有来？”

面对卞子梁疑问的目光，温正豪不能让他看到自己焦急的心情，便笑了一笑，道：“今天还没有结束，不是吗？柳随云会来的，在子夜前他一定会回来的。”

卞子梁当然对柳随云充满信心，他也笑道：“柳少侠武功

非凡，人又聪明，再大的困难，他都可以解决的。”

卞子梁叹了一口气，又道：“自从他救出我后，我还没来得及感谢他，今天，我一定要当面谢谢他。”

温正豪微微一笑，道：“他救出你是他应该做的事情，你没有必要谢他，他也不会接受你的感谢的。”

卞子梁又一次叹息不已，对柳随云更增加了好感，他看了看挂在厅角的沙漏，道：“现在才是酉时，离今天的结束，还早得很呢！”

温正豪微微一笑，从桌子上取过一杯酒，递给卞子梁，笑道：“卞兄，你且饮下这杯酒，就算是为你压惊。”

卞子梁羞愧地笑了笑，道：“小弟不才，不幸落于敌手，幸得温兄相救。”

温正豪正色道：“明枪易躲，暗箭难防，卞兄一时不察，落入敌手，又何必自惭呢？”

卞子梁生性豪爽，听了此言哈哈一笑，道：“温兄说的是，人有失手，马有失蹄，小小挫折，并不能把我怎么样。”

温正豪微微一笑，道：“这就对了。”

言谈间，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大厅中已亮起了灯，无数支粗如儿臂的红蜡烛在厅的各个角落亮起，灯亮时，大厅已明如白昼。

恰是春天，春天的夜晚是迷人的，大厅外的夜色正浓如酒，一弯新月已露出云端。

望着无边的春夜，温正豪却在心中叹了一口气。

星光更明了，夜也更深了，温正豪紧锁双眉，厅上的宾客也在焦急地等待。

时间过得很慢，好像已经停止了，等人实在是一件不太好

受的事情。

“梆、梆”两声，外面传过来了更声，是二更，再过一个时辰就是子夜了，子夜一过，今天就算结束了。

温正豪算是一个很能沉得住气的人，他现在能够端坐不动，而不是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，已算是很不简单了。

时光慢慢地流逝了，每一个人都有一些失望了，他们实在已等得不耐烦了。

若不是看在温正豪的面子上，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恐怕都要溜走了。

“双刀手”卞子梁皱了皱眉头，道：“温大侠，现在已经快三更了，柳少侠还没有来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叹了一口气，又道：“滇边多诡计，柳少侠会不会出事了？”

他的想法，也是大多数人的想法，温正豪正不知该怎么回答，忽听“梆、梆、梆”三声梆响，竟已到了三更。

厅上的人都骚动了起来，因为今天已经过去，可是，柳随云却还没有来。

忽地——

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从门外抛了进来，落在厅上的地毯上，那是一个包袱，包袱散开，竟滚出一个人头来，在座的虽然都是在刀头上过着舔血生活的好汉，但乍见一个血淋淋的人头，也不禁吃了一惊。

人头血肉模糊，但被切割处却很平滑，是被人用一柄快刀一刀割的。

人头抛进来之后，众人的目光很快就看着门外，他们在奇怪，这个人头是谁抛进来的？

从门外走进来一个身着紫袍的年轻人，烛光照耀下，可以

看出他很疲倦，想必已经几天没睡觉了，他的衣服也很脏，想必走了许多的路，眉宇间掩不住风尘之色。

众人一见到这个年轻人，若不是碍着身份，几乎就要欢呼起来。

这个年轻人就是柳随云。

温正豪微微一笑，在心中吁了一口气，仿佛卸下了一个沉重的包袱，他看着柳随云，心中充满了自豪。

柳随云走到温正豪面前，双膝跪倒，禁不住心中的喜悦，道：“弟子幸不辱使命。”

“劈哩啪啦”，大家都鼓起掌来，这个场面太富戏剧性了，也太有看头了，每一个人都觉得，今天除了白喝一顿酒外，还能看到一出好戏，算是没白来。

温正豪也很激动，挥了挥手，道：“排香案。”

拜师收徒在古代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，“天地君亲师”，师长是很尊贵的。

一日为师，终生为父，拜师就和认个老子差不多，宾客们不敢放肆，都安静下来。

柳随云从地上站起来，肃立在一边，宾客们都纷纷让开，但有一个人却没有让。

这个人身材很矮，又很瘦，穿着一件破烂的衣服，根本就看不出衣服的本来颜色，他的头发更是乱蓬蓬的，胡乱地塞进一个破烂的帽子里，他浑身上下就像个小乞儿。

他的年纪最多十三、四岁，一双又黑又亮的眼睛，总是骨碌碌转个不停，好像整天在打着什么鬼主意。

温正豪和丐帮的人也有交情，所以以为这小孩是丐帮的人，并没有注意他。

柳随云的到来，大家都为他高兴，只有这个打扮得像小乞儿的小家伙却满肚子意见。

别人拜师收徒，又碍了他什么事？

如果你知道他是谁，就不会奇怪了。

原来这个小乞儿就是子午岭“金龙社”大当家的弟弟，少林方丈悟心大师的侄儿，四川唐门掌门唐竹的大恩人秦英的宝贝——秦宝宝。

别人拜师，秦宝宝为什么要生气呢？

秦宝宝当然是有道理的，最起码他自己认为是很有道理的。

首先，他认为柳随云不应该穿紫袍的，紫袍是“金龙社”兄弟的专利，柳随云凭什么穿？

你看看，这是什么道理？这是不是有点霸道了，紫袍除了“金龙社”兄弟，别人竟不许穿？

这只是秦宝宝的第一个理由，他的第二个理由也很充分，就是他看柳随云不顺眼。

刚才那个人头，差一点就要让秦宝宝昏过去，这种哗众取宠的行径，秦宝宝是最看不惯了。

不过，他的第三条道理（哇！居然有三条）才是最主要的。

大厅中的气氛太不活泼，一点都不好玩，如果再加上一点小小的插曲，岂不很有趣？

看来，秦宝宝的前面两条道理，都是他为第三条道理预备的，他是在给自己找一个胡闹的借口。

自从被杀手马婆子劫下山去，又脱险后，秦宝宝好像蛟龙入水，一时半刻不想回子午岭了。

在子午岭上待得太久，都快把他憋坏了，如今有这样一个

机会，正好可以到江湖上透透气。

他可以透透气，别人可就透不过气了，柳随云实在不幸，居然遇到了秦宝宝。

看到别人都为柳随云让出地方，秦宝宝就偏不让，不仅不让，而且还将身子向前凑了凑。

柳随云向后退，秦宝宝向前凑，两个人自然就撞到一起，秦宝宝“扑通”一声，就坐在了地上，这一跤虽然是自己造成的，但屁股毕竟很痛，眉头一竖，秦宝宝叫道：“喂喂，你怎么不长眼睛，撞倒了人！”

柳随云转身，看见一个小乞儿正从地上爬起来，揉着屁股，口中还骂骂咧咧的。

柳随云的身后没长眼睛，自然看不到他，不过小乞儿虽然骂他，柳随云却不生气。

在这种场合上，他当然要保持风度，何况对方是个小孩，也没有必要计较。

柳随云歉然一笑，道：“对不起，我没有看到你在我后面。”

秦宝宝“哼”了一声，道：“你的眼睛都长到头顶上去了，当然看不到我！”

柳随云皱了皱眉头，觉得这种小孩有些难缠，他仔细打量了秦宝宝一眼，想看出他的来历。

这一来秦宝宝就更生气了，他最讨厌别人直盯着他看，除了大哥卫紫衣，谁也没有这种权利。

秦宝宝气得哼哼鼻子，道：“你这样看我干什么？你不知道这样看人是很不礼貌的吗？”

柳随云淡淡地一笑，道：“阁下好像不是丐帮的人，今天好像也不是来参加贺礼的。”

秦宝宝撇了撇嘴，道：“算你有眼力，看出我不是丐帮的，那些叫化子根本不值得小爷去冒充。”

他的话，可令大家都吃了一惊。

丐帮是仅次于少林、武当的大帮会，帮中会众极多，几乎遍及全国各地。

虽然有狄化龙之变，可是丐帮毕竟是丐帮，在江湖中仍是一个侠义道上的大帮会。

如今这小小顽童竟口出不逊，居然看不起丐帮，这又怎么能不让大家吃惊呢？

柳随云暗生警觉，他认为这小乞儿是存心找事，他既看不起丐帮，说明他的来头不小。

他没有想错，秦宝宝的确是想找事，并且他的来头也极大。

柳随云沉声道：“阁下此来所为何事，不妨划下道来！”

他出道较早，江湖历练颇多，一遇到大事，就会立刻平静下来。

秦宝宝在心中暗暗好笑，他就希望柳随云郑重其事，否则，岂不就不好玩了？

秦宝宝忽地不理柳随云，走到温正豪身边，道：“温大侠，我告诉你一个秘密。”

他和柳随云的磨擦，温正豪已看在眼里，一方面，他欣赏自己的准徒儿处事正确，另一方面，却对秦宝宝大皱眉头。

这是谁家的小孩？有什么来头？来这里想做什么？

他的江湖经验极丰，遇事也想得深远，只是这一次他未免想得太多了。

见秦宝宝走向自己说话，温正豪淡淡一笑，心想正好可以

套他的话。

小孩子毕竟是小孩子嘛！

所以他听到秦宝宝的话后，便不动声色，淡淡地道：“你有什么秘密？”

秦宝宝一指柳随云，道：“他是一个骗子。”

好个秦宝宝，真个是语不惊人死不休，只是他说出这话，却不知该如何收场。

众人听秦宝宝之言，齐皆耸然动容，尤其是柳随云，眼睛中差一点冒出火来。

不过他知道自己此刻最好不要说什么，因为他不愿让别人认为自己是做贼心虚，所以他只是冷冷地“哼”了一声。

他不说话，倒让秦宝宝抓住了把柄，他笑道：“你看看，他居然不否认，这便说明他承认了。”

不说话并不等于承认，这个道理，温正豪当然是明白的，他微微地笑了一笑，道：“你有什么证据证明他是个骗子？”

见温正豪没有上当，秦宝宝气得在心中大骂“老狐狸”，不过，他眼珠一转，就真的找到了证明柳随云是骗子的证据。

秦宝宝笃定地一笑，倒背着双手，在地毯上踱来踱去，一副老气横秋的样子，他走到柳随云面前，道：“我问你几个问题，你必须如实回答，否则，你就是个大骗子！”

柳随云肺都快气炸了，向秦宝宝怒目而视。秦宝宝嘻嘻一笑，道：“别生气好不好？人生气就会失去理智，说话就会很冲动，这样反而对你不利的。”

他侃侃而谈，居然教训起柳随云来，并且你不得不承认，他是一片好心。

柳随云向温正豪看去，温正豪对他微微一笑，意思是叫柳